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高昶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52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2月4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26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
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11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71342922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
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
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
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副本：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 產業用地總量推估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等相關議題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高暉媛、呂依鈺

伍、結論：

一、議題一、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推估方式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產業用地推估之後續辦理方式建議如下：

1. 推估方式：

(1)經濟部工業局係以未來中長期之總體經濟發展預測，以及水、電資源供給條件限制，以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製造業實質產值、土地使用效率，估算至 125 年國內因應製造業發展所需增加之產業用地總量面積。請經濟部工業局於會後 1 週內，提供詳細推估方式及計算式參數值，以供各縣市政府作為規劃作業之參考。

(2)考量各直轄市、縣(市)社經條件各有不一，故有關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方式不予侷限，惟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仍應考量水、電資源供應情形等環境容受力條件，及經濟循環成長趨勢，俾符實際。

2. 推估數值歸類：

(1)全國國土計畫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推估，係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前開所指需求量係指「增量」而非「存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下列各類：

- A. 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
- B. 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及倉儲業；
- C. 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

(2)為利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審議作業，就產業用地之推估，建議歸納為以下各類：

- A. 既有產業用地供給量。
- B. 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
- C. 科學工業區區新增用地需求量。
- D. 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
- E. 其他產業用地需求量。

3. 未來檢核依據及相關配套措施：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將依其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有具體的土地供給區位、環境容受力等條件逐一檢核，如仍有超量或特殊需求者，得敘明其合理性，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酌予評估考量。

4. 前開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如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有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且該等面積總量，以不

超過 3,311 公頃為原則；其餘屬中長程計畫者，則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產業用地之推估方式，歸納與會機關意見如下：

1. 考量產業發展政策係屬戰略佈局之中長程計畫，各縣市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應保留適度彈性。
2. 自民國 106 年以後，各縣市政府辦理工業區報編程序中之產業用地需求量，仍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所明訂之新增產業用地推估量。
3. 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以製造業產值做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方式，惟製造業實質產值尚包含科學園區、未登記工廠等，其推估結果應如何區別，請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詳細推估計算方式供參。

二、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農地總量推估方式及農政資源投入地區

(一)子議題一、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1. 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 106 年度參考圖資，該會業依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進行微幅調整(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面積調降為 10 公頃)，修正後圖資將再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劃設作業參考。
2. 為統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操作方式，請行政院農委會於會後一週內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操作方式及參考圖資，俾供本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得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因地制宜考量調整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該劃設成果行政院農委會原則尊重，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透過府內平台與城鄉、地政單位橫向確認。
4. 有關鄉村區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同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樣態，如符合農村再生條例所定具備「農村再生活化」需求情形者，依農委會水保局意見，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5.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同時具備農村再生計畫，面積未達 10 公頃，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樣態，請將周邊產業發展情形併同納入考量，俾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6. 為如期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請行政院農委會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納入草案研議。

(二)子議題二、直轄市、縣(市) 宜維護農地面積：

1. 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評估者，得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並請行政院農委會再予提供更適切之採計方式及條件。
2. 有關平地範圍(農業使用)、山坡地範圍(宜農牧地)之農、漁、畜、林使用面積、潛在可供農業使用

土地之參考圖資及判定方式，以及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圖資，請行政院農委會提供後，由本署統一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參考。

(三)子議題三、農政資源投入地區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意見，農政資源包含「產業輔導資源」及「農民本身權益」等 2 類，考量資源有限，故前者將以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至後者包含農保資格及災損救助等，因涉及相關法規及是否具有耕作事實等，故不限於農業發展地區。

陸、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附錄、書面意見

◎高雄市政府

議題一、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推估方式

- 本市產業用地已不足，應建立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之彈性區域分派量機制

本市產業腹地現已發展飽和，未來尚需增加產業腹地包含港務公司的自由貿易港區、大林埔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橋頭新市鎮後期的高雄科學園區二期設置及仁武產業園區等，甚至未登記工廠處理所需之產業腹地(依 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約 2,100 公頃)亦有需求。故建議經濟部不應僅為了分派「量」而未考量地方需求，應視個別區域發展需求給予產業發展的彈性空間。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農地總量推估方式及農政資源投入地區

- 子議題三、農政資源投入地區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農業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土地」，並未侷限「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農業用地，其實際從事農業相關使用時，仍應保障其原來受農業補貼之權益，俾利減少後續國土功能分區轉換時，民眾因權益受損而衍生之抗爭行為。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高暉媛、呂依錡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經濟部工業局	科長	林秉勳 李紹源 許敬庭 魏翠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王育良 吳水陽 鍾意剛 馮豐孝
新北市政府		王欣婷 黃靖嵐 張淑中 郭育南 陳玟君 楊淑敏
桃園市政府	陳維志	王鈺文 余漢策 朱孔台 莊亞沙 張裕輝 陳志輝
臺中市政府	殷長	洪唯禎 廖一華 林秋芳
臺南市政府		陳惠彬 郭定邦 王俊強
高雄市政府		黃宗山 陳蘭欣 陳昭忠
宜蘭縣政府	專員	吳牧學 謝梓芳 林祥輝 陳仁仁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王俊廷 林佩瑛
苗栗縣政府		張瑞和 林文瑄 吳勇達 徐春良
彰化縣政府	技士	陳星辰 施直成 黃平耕
南投縣政府	科員	張美忠 張賢源 宋木錦 賴文淵
雲林縣政府		徐嘉良
嘉義縣政府	科員 徐永發 宋永順	許正和 林辰如 陳凱峰 施語梵
屏東縣政府		王政輝
花蓮縣政府		黃千嵩
臺東縣政府	科員 黃錦	許奕德
澎湖縣政府		王仁志 李育軒
基隆市政府	技士	謝世華 何倚軒
新竹市政府	技士	楊惠婷 林君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漢林 張立基
		蘇麗元 邱偉良
		戴大雄
		招好 張正 蔣明木 賴容村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李冠純 甄巧蓁
		呂依錡 馮景濤 李麗芳 高錦發
		李麗芳 林逸璇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陳文吟	副研	陳文吟
長 豐 (功能區劃設計)		蔡妙琪
園七中心		鄧曉明